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2019年7月8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赵华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赵华润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华润，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综合管理员、人力资源及体系部行政处科长。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处科长。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050,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法长、苏波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越川、副总裁李伟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锋	811,981,042	98.7751	是
1.02	王琳	811,981,042	98.7751	是
1.03	刘占村	811,981,042	98.7751	是
1.04	王显庆	811,981,043	98.7751	是
1.05	张琦	811,981,042	98.7751	是
1.06	杨科峰	811,981,042	98.775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法长	812,079,706	98.7871	是
2.02	孙建强	812,079,705	98.7871	是
2.03	刘惠荣	812,079,705	98.787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温波	811,998,574	98.7772	是
3.02	曹志伟	812,079,705	98.787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锋	6,381,042	38.7904				
1.02	王琳	6,381,042	38.7904				
1.03	刘占村	6,381,042	38.7904				
1.04	王显庆	6,381,043	38.7904				
1.05	张琦	6,381,042	38.7904				
1.06	杨科峰	6,381,042	38.7904				
2.01	王法长	6,479,706	39.3902				
2.02	孙建强	6,479,705	39.3902				
2.03	刘惠荣	6,479,705	39.3902				
3.01	温波	6,398,574	38.8970				
3.02	曹志伟	6,479,705	39.39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强、史冰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拟推举王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锋、王琳、王显庆、孙建强、刘惠荣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孙建强、王显庆、刘惠荣组成，董事孙建强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惠荣、王法长、张琦组成，董事刘惠荣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王法长、孙建强、杨科峰组成，董事王法长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拟推举温波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总裁，李伟先生、吕晓燕女士、冯宝春先生、孙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李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马越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聘任赵文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马越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已审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锋，男，197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厂长，招远市蚕庄镇党委、委员，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玲珑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石化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伟，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吕晓燕，女，1967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美国CTS公司电子零部件、EMS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美国Thermo Fisher LPG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宝春，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招远县轮胎厂基建科员、烟台轮胎厂总务科副科长、设备科副科长，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松涛，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越川，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美国新泽西州Baosteel America Inc.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国汉普郡Vertu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财务总监，纬图通信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赵文磊，男，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处副处长。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总裁办战略规划及项目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0月3日止。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岩石股份”）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2019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4日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第五条“鼓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此次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

（七）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人民币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以公司总股本为340,565,550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0月3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拟回购金额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7,216,495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总股本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回复，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17日-2019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存硕实业”）向公司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5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要约价格为7.0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截至2019年5月14日，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14个账户、共计51,776,85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截至2019年5月20日，存硕实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4.00%变更为49.20%，存硕实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85%变更为17.05%，存硕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85257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0），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郭蠢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名，代表股份312,188,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0,03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1,997,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6%；反对1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8,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636%；反对19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942,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0%；反对24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5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31%；反对24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1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其中，关联股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11,94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10%；反对24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53,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90%；反对246,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顺灏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4,9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6月17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7,0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0.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5.15元/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顺灏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顺灏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份额（元）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所占比例
郭蠢	董事、总裁	3,500,000	7.14%
刘胜贵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10,612,000	21.66%
徐萌	副总裁	4,704,000	9.60%
沈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3,500,000	7.14%
路晶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50,000	5.00%
杨凯	副总裁	1,400,000	2.86%
袁晨	副总裁	1,400,000	2.86%
周寅珏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1,120,000	2.29%
戴茂滨	副总裁	910,000	1.86%
周发成	副总裁	910,000	1.86%
倪立	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840,000	1.71%
王晓隆	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700,000	1.43%
郑荐	特别营销中心总监	560,000	1.14%
侯宁宁	职工监事、桃浦生产基地总监	525,000	1.07%
向松林	子公司总经理	420,000	0.86%
陈洁敏	副总裁	420,000	0.86%
王亚宁	子公司总经理	420,000	0.86%
陆秀兰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385,000	0.79%
朱智	证券事务代表	350,000	0.71%
陶章燕	财务部经理	350,000	0.71%
唐菊婵	财务部副经理	350,000	0.71%
高战军	采购计划部总监	350,000	0.71%
李挺	销售副总监	350,000	0.71%
管亚东	技术总监	350,000	0.71%
张晓勇	子公司总经理	350,000	0.71%
闵赵亮	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	343,000	0.70%
王山红	子公司总经理	343,000	0.70%
杜传国	子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0.57%
李卫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0.57%
张春义	子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0.57%
沈军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280,000	0.57%
徐国华	子公司总经理	245,000	0.50%
纪少伟